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8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被告 林勝立

陳林素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

被告 林侑圻

林湘慧

林鈺婷

林慧茹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因事實尚未明瞭，故
裁定再開辯論，原訂民國114年8月7日下午5時之宣判期日取
消。

二、訂於114年9月22日上午10時20分再開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蕭亦倫